

国家能源局

关于报送“中国城镇可再生能源集成应用促进项目” 全球环境基金项目概念书终稿的函

财政部国际财金合作司：

为加快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变革，促进新型城镇化过程中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，逐步建立城镇清洁能源利用体系，我们于2015年5月向贵司提交了“关于报送“中国城镇可再生能源集成应用促进项目”全球环境基金项目概念书的函”。结合国家能源局近一年的可再生能源工作实践，我们进一步完善了项目概念书，形成了项目概念书终稿。

根据GEF项目申请程序和我国GEF项目管理办，现将项目概念书终稿报送你司，请审核并予以支持。

附件：中国城镇可再生能源集成应用促进项目概念书



2017年1月3日

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

国家能源局

中国城镇可再生能源集成应用促进项目

配套资金承诺函

财政部国际财金合作司：

为确保“中国城镇可再生能源集成应用促进项目”顺利实施，我司将协调落实配套资金人民币捌仟万元整，支持可再生能源城市、绿色能源县、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示范区、可再生能源微电网等示范项目建设，相关费用将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示范项目专项经费等方式支付。

